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003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简称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A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代码	000326 019717
该基金风险提示等级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取消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ling.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1,367,638	1,367,638	1,367,63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31244	9,379,643,738	123,102	123,102,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	9,381,011,376	1,490,740	1,490,740,000

特别说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或“科博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7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科博转债”,债券代码为“17130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将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9,07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9,074.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不超过最大包销金额为44,722.2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网上申购情况,并与发行人沟通,如能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与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即6个月)起(含)180个自然日,累计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可交换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绑定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证券公司客户单一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科博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07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7月3日(T)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1,367,638	1,367,638	1,367,63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31244	9,379,643,738	123,102	123,102,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	9,381,011,376	1,490,740	1,490,740,000

特别说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或“科博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7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科博转债”,债券代码为“17130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将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9,07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9,074.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不超过最大包销金额为44,722.2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网上申购情况,并与发行人沟通,如能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与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即6个月)起(含)180个自然日,累计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可交换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绑定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证券公司客户单一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科博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07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7月3日(T)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人民币9,425.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对值的15.7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8931.0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9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494.69万元,占总资产的5.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大额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是清理应收账款需要提起的诉讼,公司持续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

2.传票;

3.立案申请。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	现 状	所处阶段	公司起诉或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1.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瀚云数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瀚云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39.81	一审		2026/7/1
2.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西安瀚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17.47	一审		2026/4/30
3.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宏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1.13	一审		2026/5/21
4.	深圳市罗臣股份合作公司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2.53	一审		2026/6/16
5.	其他5笔诉讼			184.84			
	合计			9,425.78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07破27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幕墙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幕墙产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前提下,难以确定公司真实债权人身份,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生效裁定,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此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岸控制玻璃技术(以下简称“海控玻璃”)通过诉讼确认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强制执行后因幕墙产品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依法通过执行破程序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2023年3月,海控玻璃以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亚湾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等资料,大亚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2026年6月,海控玻璃分别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3破申189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海控控制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指定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谢志宏为负责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说明

近日,根据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出具的《接管通知》,管理人进场正式接管幕墙产品公司,并完成公章及营业执照的交接手续。

海控玻璃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13破32-2号《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24日前,向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后进行分配,不再对债权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根据《通知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6日15时00分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幕墙产品公司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丧失对幕墙产品公司的控制权,幕墙产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控玻璃将按相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根据法定程序和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幕墙产品公司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幕墙产品公司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可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接管通知;

2.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粤13破32-2号。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07破27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幕墙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幕墙产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前提下,难以确定公司真实债权人身份,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生效裁定,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此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岸控制玻璃技术(以下简称“海控玻璃”)通过诉讼确认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强制执行后因幕墙产品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依法通过执行程序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2023年3月,海控玻璃以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亚湾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等资料,大亚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2026年6月,海控玻璃分别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3破申189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海控控制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指定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谢志宏为负责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说明

近日,根据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出具的《接管通知》,管理人进场正式接管幕墙产品公司,并完成公章及营业执照的交接手续。

海控玻璃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13破32-2号《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24日前,向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后进行分配,不再对债权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根据《通知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6日15时00分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幕墙产品公司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丧失对幕墙产品公司的控制权,幕墙产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控玻璃将按相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根据法定程序和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幕墙产品公司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幕墙产品公司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可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接管通知;

2.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粤13破32-2号。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07破27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幕墙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幕墙产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前提下,难以确定公司真实债权人身份,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生效裁定,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此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岸控制玻璃技术(以下简称“海控玻璃”)通过诉讼确认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强制执行后因幕墙产品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依法通过执行程序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2023年3月,海控玻璃以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亚湾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等资料,大亚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2026年6月,海控玻璃分别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3破申189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海控控制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指定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谢志宏为负责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说明

近日,根据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出具的《接管通知》,管理人进场正式接管幕墙产品公司,并完成公章及营业执照的交接手续。

海控玻璃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13破32-2号《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24日前,向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后进行分配,不再对债权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根据《通知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6日15时00分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幕墙产品公司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丧失对幕墙产品公司的控制权,幕墙产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控玻璃将按相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根据法定程序和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幕墙产品公司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幕墙产品公司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可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接管通知;

2.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粤13破32-2号。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07破27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幕墙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幕墙产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前提下,难以确定公司真实债权人身份,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生效裁定,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此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岸控制玻璃技术(以下简称“海控玻璃”)通过诉讼确认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强制执行后因幕墙产品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依法通过执行程序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2023年3月,海控玻璃以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亚湾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等资料,大亚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2026年6月,海控玻璃分别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3破申189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海控控制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指定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谢志宏为负责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说明

近日,根据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出具的《接管通知》,管理人进场正式接管幕墙产品公司,并完成公章及营业执照的交接手续。

海控玻璃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13破32-2号《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24日前,向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后进行分配,不再对债权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根据《通知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6日15时00分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幕墙产品公司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丧失对幕墙产品公司的控制权,幕墙产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控玻璃将按相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根据法定程序和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幕墙产品公司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幕墙产品公司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可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接管通知;

2.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粤13破32-2号。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07破27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幕墙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幕墙产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前提下,难以确定公司真实债权人身份,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生效裁定,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此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岸控制玻璃技术(以下简称“海控玻璃”)通过诉讼确认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强制执行后因幕墙产品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依法通过执行程序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2023年3月,海控玻璃以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亚湾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等资料,大亚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2026年6月,海控玻璃分别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3破申189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海控控制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指定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谢志宏为负责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说明

近日,根据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出具的《接管通知》,管理人进场正式接管幕墙产品公司,并完成公章及营业执照的交接手续。

海控玻璃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13破32-2号《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24日前,向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后进行分配,不再对债权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根据《通知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6日15时00分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幕墙产品公司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丧失对幕墙产品公司的控制权,幕墙产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控玻璃将按相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根据法定程序和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幕墙产品公司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幕墙产品公司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可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接管通知;

2.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粤13破32-2号。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场内简称:南方机械;工程机械ETF南方)
基金代码	5164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遵循“业务规则”的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调整前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够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比例上限,当日累计赎回比例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比例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比例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账户、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采用代收付制。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的过程中,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交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调整前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够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比例上限,当日累计赎回比例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比例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比例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